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第一临床医学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1952-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采购人： 广西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第一临床医学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GXZC2025-G1-001952-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第一临床医学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0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952-JDZB

项目名称：第一临床医学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654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第一临床医学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44 台

预算金额（元）：365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细胞分析仪 4 台、二氧化碳培养箱 11 台、普通倒置显微镜 6 台、纯水仪（进口）1 台、纯水仪（国产）1 台、超低温冰箱 4 台、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3 台、二级生物安全柜 14 台。

最高限价（如有）：3654000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

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8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22 号

项目联系人：吴智辉

项目联系方式：0771- 5330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旷若兰、覃梦琦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第4项货物纯水仪（进口）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要求：①中标人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②采购人将协助具有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的中标人办理免关税手续，如中标人不具备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则其报价中必须包含关税在内的所有税费。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纯水仪（进口）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

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全自动细胞分析仪	4台	工业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计数模式：非染色计数+染色计数+人工比对； ▲2. 不加台盼蓝也可以计总细胞数量、活细胞数量及活率、死细胞数量及死率和聚团率； 3. 显示：≥7 英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可选配外接大尺寸触屏； 4. 自动对焦：自动智能对焦，无需人为干预。也可选择手动调焦； ▲5. 全自动载物台：可实现载物台自动运动，符合显微镜计数标准； ▲6. 计数取图模式：至少配有标准的 4 个计数区域、快速、3×3、3×5 和 3×7 等多种取图模式； ▲7. 计数方法：每个取图计数区域均为标准计数面积，计数公式与血细胞计数板人工计数公式相同； ▲8. 光路放大倍数：10X； ▲9. 像素：≥1000 万彩色相机； 10. 可检测细胞直径范围：1-200 μm； 11. 测量细胞浓度范围：0.25×10⁴-3×10⁷ 个/mL； 12. 上样体积：10 μL-12 μL，符合血细胞计数板人工计数标准； 13. 耗材：一次性计数片，计数池高度 0.1mm，与血细胞计数板相同； ▲14. 可兼容标准的血细胞计数板，既能重复使用，也可人工比对仪器结果的准确性； ▲15. 可使用仿细胞校准计数板（计量认证报告）对仪器进行标定； ▲16. 可通过人工计数的方式，比对验证仪器计数结果的准确性。 17. 识别分析功能：细胞活率分析、细胞碎片排除分析、成簇细胞计数、不规则细胞计数；提供的数据分析图表包括但不限于：细胞直径分析；细胞直径均值分析；细胞大小直方图；细胞直径-亮度散点图；细胞直径-亮度等高线图；生长曲线图；聚团分布图；区域细胞原始图；区域细胞死活识别标识图；区域拼接图；提供拼图看图工具，所有计数历史数据均可随时调出查看及追溯； 18. 浓度稀释换算功能：自动根据计数结果计算样本稀释所需的配比； 19. 操作语言：中英文； 20. 数据保存：计数结束后自动保存数据； 21. 数据刷新功能：可辅助用户判读计数结果； 22. 数据导出：U 盘导出，实验数据以 PDF、JPEG、EXCEL、TIFF 等多种形式保存； 23. 可通过 WIFI 或 USB 外接打印机打印细胞计数报告（用户可自配彩色或黑白打印机）； 24. 用户管理权限：四级管理，密码登录，电子签名计数报告，审计追踪，支持满足 FDA 21 CFR Part 11； 25. 存储：≥4G 内存，标配 ≥120G 数字硬盘； 16. 输出端口：至少 2 个 USB 3.0 接口，标配至少 1 拖四 USB 扩展器，至少 1 个 HDMI 接口； 二、标准配置（不少于以下数量）： 1. 全自动细胞计数仪主机 1 台； ▲2. 一次性细胞计数片 1 盒（50 片/盒）； ▲3. 台盼蓝染料 1 瓶（1.8ml）； ▲4. 适配器电源 1 套； ▲5. 鼠标 1 个； ▲6. USB 扩展器 1 个； 7. 防尘罩 1 个； 8. 屏幕固定架 1 个； ▲9. 多孔玻璃板 1 块（6 孔）； ▲10. 整机质保至少 1 年。

2	二氧化碳培养箱	11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容积$\geq 170\text{L}$; 2. 屏显示, 屏幕≥ 7寸; 3.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3^{\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温度均匀性$\pm 0.3^{\circ}\text{C}$, 温度波动$\pm 0.1^{\circ}\text{C}$; 4. 环温 $22\sim 24^{\circ}\text{C}$, 开门 30-40S, 关门后温度恢复至设定温度≤ 4分钟; 5. CO_2浓度范围, $0\sim 20\%$, 控制精度$\pm 0.1\%$; ▲6. 环温 $22\sim 24^{\circ}\text{C}$, 开门 30-40S, 关门后 CO_2浓度恢复至设定温度≤ 4分钟; ▲7. 高精度红外传感器 (IR), 耐高温, 180°C灭菌无需拆卸; ▲8. 灭菌功能, 原位 180°C高温干热灭菌, 一键灭菌方便操作; ▲9. 门密封条及内部所有部件无需拆卸, 180°C高温灭菌, 消除污染, 避免二次污染; ▲10. 不锈钢 304 内胆, 一体式冲压成型, 无需搁架支撑结构、无螺钉, 电抛光内胆; ▲11. 底部水库式加湿方式, 带有水位监测传感器, 实时监控水量, 带有缺水报警; 排水方便, 箱体前部带有排水孔; 12.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 超温报警, 温高温低报警、CO_2浓度超标报警、缺水报警、门开报警; 13. 具备超温保护功能 ▲14. 具有三种以上报警方式, 声音蜂鸣报警、屏幕闪烁报警、APP 推送报警; 15. 电脑版配置$\geq 512\text{M}$的存储空间, 实时存储培养箱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报警温度、CO_2设定浓度、实际浓度、高、低报警浓度, 数据可永久保存, 且可通过 USB 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 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16. 可以选配 RS485、4-20mA 数据接口, 可实现多台组网, 并能够与计算机连接, 实现数据通讯; ; ▲17. 产品配置≥ 2根 PT1000 高精度传感器, 独立监控, 相互控制; ▲18. 具有留言/记事本功能, 方便多用户共用一台培养箱时, 相互之间留言, 以及自己创建记事本, 备忘, 可实现无纸办公; 19. 具有数据上传/下载功能, 可以通过 USB 接口和网络上传和下载箱内设置、温度、CO_2浓度、报警记录以及事件记录等; 20. 具有参数自动配置功能, 可通过 USB 接口或网络上传和下载配置文件, 将一台培养箱的设置参数和数据等信息复制到其它培养箱; 21. 具有事件记录功能, 产品能够记录开门事件、密码修改、设置修改、账户登录等信息, 且所有记录信息能够下载到电脑上, 实现数据分析存档; 22. 产品可叠放、可选左或右开门; 23. 配置 3.5 cm 测试孔 (第三方检测用); 24. 配置远程报警接口, 报警内容包括: 断电, 温度波动, CO_2, 等内容, 用户可自定义报警限度; ▲25. 配置物联模块, 可通过手机、电脑、移动终端查询产品运行状况, 报警等; 26. 配置一扇玻璃内门, 可选配 2、4、6 扇分隔的玻璃内门; ▲27. 配置 HEPA 过滤器≥ 2套、底部水盘; ▲28. 质保不少于三年。
3	普通倒置显微镜	6台	工业	一、主要技术指标: 1. 倒置显微镜 ▲(1) 光学系统: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2) 调焦: 通过物镜转盘的上下移动进行调焦 (载物台高度固定)。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 旋钮扭矩可调, 由滚柱机构导向。粗调行程每一圈为$\geq 36.8\text{mm}$, 微调行程每一圈为$\leq 0.2\text{mm}$; (3) 观察镜筒: 宽视野三目镜筒, 视场数≥ 22; ▲(4) 照明装置: LED 光源; ▲(5) 物镜: 预对中相差物镜 4X (N.A. ≥ 0.13; W.D. ≥ 16.8); 预对中相差物镜 10X (W.D. ≥ 8.8); 预对中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 20X (W.D. ≥ 3.2); 预对中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 40X (W.D. ≥ 2.2); (6) 载物台: 备有右手用低位置同轴 X、Y 向传动旋钮。载物台行程: X=110mm, Y=74mm;

			(7) 目镜：10×，视场直径为 22； (8) 备有可拆装的超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 A. ≥0.3，W. D. ≥72mm； (9) 相差系统：预对中相差环板。 2. 2000 万专业成像系统： ▲ (1) 1 英寸彩色芯片，最高分辨率为≥2000 万像素（5440x3648）； (2) 曝光时间：0.1ms~15s； (3) G 光灵敏度：462mv with 1/30s (4) 实时帧速：15@5440x3648；50@2736x1824；60@1824x1216 (5) 数据接口类型：USB3.0； (6) 色彩空间：RGB； 3. 成像软件 (1) 采集图像：支持 TWAIN 和 DSHOW 接口； (2) 曝光控制：自动和手动； (3) 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等功能，可以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4) 图像编辑功能，可以调节亮度、对比度，还具有图像复制、剪切、旋转，翻转等处理功能；对图像添加伪彩色等功能； (5) 可实现添加标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标尺位置、粗细、字体大小、字型、颜色等任意选择；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 EXCEL，便于后期分析处理； (6) 自动拼图和景深扩展（EFI）处理，可以对多幅视野相邻的图像做大图拼接，轻松获取高分辨率大视野图像； (7) 实时拼接功能允许在视频模式下进行实时拼接，用户可以获得拼接区域的全景，并且当视频模式中的图像正在更新时，拼接结果可以立即更新；实时 EDF 景深扩展，将不同焦平面的实时图像较清晰部分替代不清晰的部分，从而得到一张实时大景深的清晰图片； (8) 分割和计数功能，数据可输出到 Excel； (9) 可进行单帧图像、序列图像采集，动态图像录像，支持延时拍照。支持 BMP、JPG、ICO、PNG、TIF、GIF 等各种图像格式； (10) 彩色荧光合成功能：将多个荧光单色图像合成一幅复合彩色图像；允许对各通道图像的像素位置进行微量调整； (11) 快捷的实验报告：一键实验报告制作，可以从相机、图像文件直接生成实验报告，实验报告模板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编辑定制。 4. 操作终端 Intel i5 以上四核 CPU，≥1G 独立显卡，≥8G 内存，≥256GB SSD+1TB 硬盘，≥22 英寸显示屏。	
4	纯水仪（进口）	1 台	工业	1. 该系统以自来水为进水。包括预处理柱、反渗透膜（RO）柱和抗结垢 EDI 模块、265nm UVC LED 杀菌紫外灯、水箱（含 265nm UVC LED 杀菌紫外灯）、精纯化柱及终端精制器组成。 2. 系统进水水质： 压力 1~6bar、温度 5~35℃、电导率<2000us/cm@25℃、溶解 CO2<30ppm、游离氯<3ppm、结垢指数<10、Ph4~10、最大总有机碳<2ppm、LSI<0.3、硬度<300ppm、二氧化硅<30ppm； ▲3. 系统产水水质 3.1 纯水： 3.1.1 电阻率>5 MΩ·cm@25℃ 典型为 10-15 MΩ·cm@25℃； 3.1.2 总有机碳(TOC) <30ppb； 3.1.3 制水速率≥3/hour，可 24 小时不间断制水； 3.2 超纯水： 3.2.1 电阻率：18.2 MΩ.cm@25℃（亚 ppb 级） 3.2.2 总有机碳(TOC) ≤5.0 ppb 3.2.3 流速：1.5L/min 3.2.4 直径大于 0.22 μm 的颗粒物数量<1/ml 3.2.5 微生物<0.1cfu/ml 3.2.6 RNases<1pg/mL

			3.2.7 DNases<5pg/mL 3.2.8 蛋白酶<0.15 μg/mL 4. 预处理柱含皱褶过滤器和碳块组件，可去除自来水中的胶体、微粒和游离氯。精纯化柱采用活性炭和离子交换树脂（粒径≤360um）混合填充，离子含量可低至痕量水平（亚 ppb 级）。通过 90 度旋转即可安装固定纯化柱。 5. 管路配 265nm UVC LED 无汞杀菌紫外灯；超纯水管路配 172nm 无汞紫外灯。所有紫外灯采用无汞紫外灯技术，使用氙激发（激发聚合）技术发射紫外光，无需预热。 ▲6. 内置长效、抗结垢 EDI 模块，该模块需为混床式阴阳离子交换树脂；树脂由电流全自动再生；阴极需涂布碳涂层防止结垢产生，无需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产水前 EDI 自动冲洗，EDI 前后设有电导率仪及程序控制，可将前期水质较低的水通过三通阀排掉确保高质量纯水进入水箱。 7. 水质监控： 7.1 系统配有三组电阻率检测器。电阻池灵敏常数：0.01cm⁻¹，温度灵敏度±0.1℃。电导率仪材料为 316L 不锈钢，采用套筒式同轴、流通式无死角设计，确保电极常数的稳定性及真实性；三种电导率显示模式，检测异常时自动报警。 ▲7.2 内置独立集成式 TOC 检测仪，包含≥0.5ml 石英样品池、ech20 无汞紫外灯、钛电极、电磁阀及温度补偿单元，精度 0.1ppb，检测范围：0.5-999.9ppb，可完全氧化水中有机物，并给出精确、可重现的 TOC 值。 8. 内置温度和电导率补偿泵，避免季节和进水水质波动的影响，确保产水稳定（温度降低 1℃，反渗透膜流速降低 3%） 9. 反渗透和 EDI 前后设有电导率仪及程序控制，可将前期水质较低的水通过三通阀排掉。 ▲10. 配置≥50 升液位控制水箱，圆锥形底部可完全排空，空气过滤器、电子溢流器、265nm UVC LED 杀菌紫外灯、压力式液位传感器、漏水监测器，避免环境中微生物、颗粒、挥发性有机物和 CO₂ 污染；蓄水自动再循环功能，水箱中纯水再循环通过紫外杀菌灯。 11. 智能化操作系统，所有操作步骤有图文引导。具备中文操作系统，纯水、超纯水独立取水臂上可显示水质参数：进水电导率、反渗透产水电导率、EDI 产水电阻值、超纯水产水电阻值和 TOC 值。另外，系统还可显示其他参数：RO 膜截流率、水箱液位、水温、进水流量、消耗品寿命、设备运行流程状态和警告等信息。 12. 独立的纯水取水手臂集成≥5 寸彩色触摸屏，内置流量计，通过触摸屏设置实现定量取水功能，定量取水范围 20mL~50L，辅助定容取水范围 50mL~5L。具备创新设计的双功能取水调节轮具备流速调节和启停功能。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获取水质报告。 13. 独立的超纯水取水手臂集成≥5 寸彩色触摸屏，内置流量计，通过触摸屏设置实现定量取水功能和辅助定容取水功能。具备创新设计的双功能取水调节轮具备供水流速调节和启停功能，达到精确的逐滴分配，实现精准定容而不会引入污染。定量取水范围 20mL~100L，辅助定容取水范围 50mL~5L。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获取水质报告。 14. 可选择安装多种专用终端精制器，保证水质满足多种实验室应用要求。包括生产无颗粒无细菌的 0.22 微米的微孔过滤器；热源和核酸酶污染物过滤器；内分泌干扰污染物（EDs）过滤器；内置 C18 反向硅胶的超低有机物型过滤器，产水有机物<1ppb；超低挥发性有机物型过滤器，产水 VOCs<1ppb；痕量元素级终端精制器，产水离子可达到 ppt 和亚 ppt 检测水平。 15. 数据管理：无需日志簿或纸张存档。系统生成的所有数据都被存储在系统内存中。可以通过检索获取取水记录，一定时间内的用水量，通过名单管理轻松实现用水成本分摊。通过设置密码功能保护所有数据。当保护模式激活时，仅对授权用户开放某些关键数据，可为最近 30 天的事件提供图文预览；通过 USB 端口可快速将数据导出到闪存驱动器上。所有报告均可导出，并且其打开格式适用于所有 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存档功能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系统可以存储长达 2 年的水质数据。内置支持联网系统软件，通过以太网（TCP/IP 协议）联入网络，应用网页浏览器进入监控界面。可以通过其他移动
--	--	--	---

				设备（手机或平板电脑等）实现对系统的远程监控和远程诊断。 16. 所有耗材出厂均提供质量证书，确保能提供符合预期的水质。 ▲17. 配置：纯水/超纯水一体化主机一台、≥50L 水箱一个、水箱顶部套件一套、水箱空气过滤器一个、超纯水独立取水臂一个、纯水独立取水臂一个、系统与水箱连接组件一套、系统与取水手臂连接组件两套、自来水预处理组件一套、预处理纯化柱一个、精纯化柱一个、0.22um 终端精制器两个、电源线配件包一个、安装组件一个、安装包一个。 ▲18. 额外配置：自来水预处理件一套，空气过滤器一个。
5	纯水仪（国产）	1台	工业	一、主要技术指标： ▲1. 纯化流程：从自来水经主机内置的预处理保护柱，反渗透模块生产纯水的智能系统，产水储存于水箱。再经高纯化柱、超纯化柱、紫外灯和终端过滤器制备超纯水。然后由独立的带显示屏的取水器取用纯水或超纯水。超纯水水质符合 GB/T6682-2008 和 GB/T33087-2016 的要求。 ▲2. 产水水质要求 2.1 主机纯水制备速度≥ 12L/小时，纯水电导率≤ 20 μs/cm@25℃。 2.1 主机纯水制备速度≥ 12 L/小时，纯水电阻率≥ 1 MΩ·cm @ 25℃（水箱循环）。 2.2 电阻率>18 MΩ·cm @ 25℃。 2.3 痕量阳离子：Pb / Hg / Cr / As 重金属离子<0.01 ppb、Mn / Fe / Cu / Zn 微量元素离子含量<0.01 ppb。 2.4 硼<0.01 ppb、硅<0.01 ppb。 2.5 总有机碳（TOC）<5 ppb。 2.6 细菌<0.01 CFU/ml。 3. 产水流速恒定，不受环境温度影响，保证产水可达到系统标称产水速率。 4. 产水储存于外置≥60L 智能纯水水箱，采用聚乙烯材料，低溶出，水箱圆锥形底部设计可完全排空，标配空气过滤器、电子溢流器、水箱 265 nm 无汞杀菌紫外灯、压力液位传感器。 ▲5. 可配置水箱自动循环模块，可在线监测水箱内储水水质，水质下降时可通过纯化柱、紫外灯自动提升储水，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开启或者关闭。 ▲6. 标配 172nm 氧化紫外灯，降低 TOC 水平至 5 μg/L 以下。配置 TOC 检测模块，采用完全氧化法原理，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可氧化总有机碳含量，精度≤ 0.1 μg/L。 ▲7. 标配 265nm UVC LED 杀菌紫外灯，采用无汞设计。 8. 具有极大应用拓展性，在无需改变制水主机情况下可以选择配置 6 种以上超纯化柱，分别用于常规理化、精密分析、分子生物学、免疫及生化分析仪、超痕量分析实验等。 ▲9. 纯化柱、紫外灯、过滤器均具备 RFID 射频识别芯片，系统可在同一界面自动识别耗材类型、出厂列号、安装日期、更换期限、过水量或剩余寿命。 10. 系统配置至少两种清洗模式，自动提示氯洗和 pH 清洗，并具备相应的自动清洗程序。系统具有自动维护功能（包括 RO 冲洗、再循环回路和水箱紫外消毒）。 11. 主控制器可独立于主机和取水器，全触控和可移动；通过控制器可远程控制取水器调节流速和定量取水，可监控机器中泵、阀、紫外灯等的状态或电流，维护和报警信息。各级参数均可设置上下报警限，当设备运行超出报警限时会自动报警。 ▲12. 配置的独立取水器集成彩色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设置实现定量取水和流速调节，定量取水范围：0.01-999 L。自动显示电导率/电阻率、TOC、温度、液位，自动维护提示、自动报警等功能。独立取水器可距离主机至最大 10 米，可通过无数据线方式与主机通讯连接，系统最多可连接 10 个取水器。 13. 主机须配置高灵敏度漏水保护器，至少包括电磁阀、探头、信号放大电路等，其中探头应至少包括 2 个探针，可高灵敏度的检测微弱的漏水信号的强度。 14. 全面的数据管理系统，可以存储至少 2 年的水质数据；所有报告均可通过 USB 端口导出，并且其打开格式适用于所有 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存档功能支持质量管理系统，可连接打印机。

			15. 主机可通过局域网远程控制, 支持用户通过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APP), 远程查看主机使用状况、报警信息、水质信息。APP 可对多台设备同步管理, 当工作站触发维护或报警时, 可以在移动终端上同时发出警告, 并将报警消息推送给上位机, 可有效避免损害扩大, 延长系统的正常运行时间, 确保实验室安全。 ▲16. 支持虹膜识别系统, 可无接触操作。 17. 提供的制备主机需要是在标准化工厂生产的标准化一体式设备, 非拼装机。 ▲18. 质量保证: 投标人需对主机提供不少于 2 年质保期。 ▲19. 主要配置清单: 19.1 制备主机 (包含 8 英寸主控屏 1 个) 1 套; 19.2 超纯水智能远程取水器 2 套; 19.3 纯水水箱 1 套 (配带有二氧化碳吸附功能的空气过滤器、防溢流装置、液位传感器); 19.4 水箱紫外杀菌清洁模块 1 套; 19.5 漏水检测装置 1 套。 19.6 预纯化柱 5 根; 19.7 GenieAC Pack 5 根; 19.8 高纯化柱 3 根; 19.9 超纯化柱 3 根; 19.10 PES 终端过滤器 3 个; 19.11 水箱空气过滤器 3 个; 19.12 氧化紫外灯 2 根, UVC LED 杀菌紫外灯 2 根。
6	超低温冰箱	4 台	工业 技术要求及配置: (1)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10~32℃, 环境湿度: 20~80%RH, 电压: 198V~242V, 频率: (50±1)Hz; (2) 样式: 立式; ▲(3) 有效容积: ≥680L; 外部尺寸 (mm): ≤1101*1030*1998; 内部尺寸 (mm): ≥746*704*1290; (4) 箱体材料: 钢板, 经防腐磷化; (5) 内胆材料: 镀锌板喷涂; (6) 保温材料: 采用 VIP 真空隔热材料, VIP 保温板厚度≥20mm, 箱体整体发泡, 发泡层厚度≥130mm。2 个发泡压扣式内门, 双层发泡保温外门, 外门四道硅橡胶门封, 内门两道硅橡胶门封, 整机六道门封; ▲(7) 变频压缩机, 压缩机数量 2 个, 整机稳定运行功率≤650W, 动力强劲, 质量更可靠, 2 个 EBM 直流变速冷凝风机。冷凝器散热风机可根据冷凝器温度变化智能变速; ▲(8) 双独立制冷系统, 单一制冷系统出现故障, 另外一个制冷系统仍然可以维持箱内温度在-80℃以下, 确保样本储存安全; (9) 温度控制: 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 适用范围在-40℃~-86℃范围内, 控温精度 0.1℃; ▲(10) 显示: 10 英寸触控屏, 显示精度 0.1℃, 动态实时显示箱内温度、系统设定温度、环境温度、报警状态、时间、双系统运行状态等参数信息, 且可连接蓝牙与 WiFi, 具备样本存取管理, 数据查看, 数据曲线, 设置及留言板等功能模块; (11) 具备状态运行指示圈, 指示圈颜色改变可提示正常运行或温度异常状态; (12) 安全存储: 12 种声光报警系统 (数据通讯故障、箱门打开超时、环温传感器故障、冷凝传感器故障、温度传感器故障、箱内高温报警、箱内低温报警、冷凝器高温报警、环温高温报警、低电量报警、电池电量检测故障、断电报警等), 物品存储更安全; ▲(13) 整机内置 7 个温度传感器, 包括箱内温度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系统 A 冷凝器温度传感器、系统 B 冷凝器温度传感器、系统 A 回气管温度传感器、系统 B 回气管温度传感器、独立监控箱内温度传感器等, 全面检测设备运行; (14) 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 屏幕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 防止随意调整

			运行参数： ▲(15) 25℃环温时，单日耗电量≤8.7KW.h/24h； ▲(16) 箱内温度均匀性要求，25℃环境，设定-81℃测试，每层5个测试点（四角及中心），整机≥20点测试，最高温度与最低温度的差小于6℃； (17) 设定温度误差：25℃环境，箱内温度设定-81℃，达到稳定状态后，箱内温度与设定温度误差的绝对值≤0.5℃； (18) 显示温度误差：箱内温度设定-81℃，达到稳定状态后，显示温度平均值和箱内温度值差值的绝对值≤0.5℃； ▲(19) 25℃环温时，空载降温到-81℃速度≤190min； ▲(20) 25℃环温，-81℃稳定运行后，内外门体开启1min后关门，箱内温度从开门时降至-75℃时所需时间≤28min； (21) 一体式把手门锁涉及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标配指纹、刷卡模块，选配电磁锁，人脸识别； ▲(22) 25℃环温，空载断电回温至-50℃时间≥280min； ▲(23) 低噪音，稳定运行噪音≤53分贝； (24) 自动加热门体平衡孔设计，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 (25) 标配3个测试孔（孔径25mm），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26) 标配5V冷链供电系统，保证用电安全，可为第三方监控设备供电； ▲(27) 标配RS485数据接口，远程报警接口，可同计算机网线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28) 大面积翅片式冷凝器，散热面积大； (29) 控制面板自带≥8G存储空间（系统会占用部分空间），空余存储空间可存储数据时间长达10年以上； (30) 标配USB接口，可用于箱内温度数据记录、运行曲线及操作记录导出； ▲(31) 标配蓄电池，断电状态可持续为温度报警、USB端口供电； (32) 具备蓝牙模块，可连接蓝牙温度记录打印机，实现温度数据打印记录； ▲(33) 可存储2英寸标准冻存盒≥500个，2ml标准冻存管≥50000支； ▲(34) 标配独立嵌入式监控模块，手机关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可实时监控冰箱运行状态，冰箱报警信息，可同步短信和微信； (35) 人性化设计文件夹，方便用户临时存放资料； (36) 可选配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在冰箱触摸屏上进行样本的出入库管理，并且可以和电脑端样本管理系统多屏互联，实现多次校准信息传递，避免操作失误； (37) 最小进门尺寸≤900mm（外门可平开180°角度）； (38) 可选配二氧化碳后备系统等； ▲(39) 需配置全套冻存架。
7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3台	工业 一、配置：主机一台 ▲(1) 6x50ml角转子（配有15, 50ml适配器）；转速≥11,000rpm；离心力≥166,39g ▲(2) 30x1.5ml/2.0ml角转头一个；转速≥14,000rpm；离心力≥20,800g 二、性能与参数： 1. 最大相对离心力（rcf）：1.5 ml固定角转：≥20,800 × g（14,000 rpm）；5 ml固定角转：≥20,913 × g（13,100 rpm）；50 ml固定角转：≥20,130 × g（12,100 rpm）；水平转子：≥4,500 × g（5,000 rpm）；工作板转子：≥2,250 × g（3,700 rpm）； 2. 转速/离心力：200 - 14,00 rpm；200 - 5,000 rpm，10 rpm递增；5,000-14,000 rpm，100 rpm递增； 3. 离心力：10 - 20,913 × g；10 - 3,000 × g，10 × g递增；3,000 - 20,913 × g，100 × g递增； 4. 离心时间：1 min - 99 min，1 min递增； 5. 最大转子容量：≥4 × 750 mL离心管； ▲6. 噪音水平：59 dB(A)（角转），56 dB(A)（水平）； 7. 最大容量：≥4 × 750 mL（水平转子），≥6 × 85 mL、48 × 1.5 / 2.0 mL、20 × 5 mL管、48 × 15 mL玻璃管（固定角转），≥16 × MTP（工作板转子）；

			8. 具备自动识别转子、限速控制和转子失衡控制等功能，确保离心安全； 9. 可选择程序记忆功能，最多存储 35 个用户程序； ▲10. 独有快速锁定转子盖，仅需旋转 1/4 圈即可锁紧或打开转子盖； ▲11. 转子使用寿命可高达 100,000 次； ▲12. 铝合金材质转子，保护温度敏感性样品； 13. 具有 5 ml Ep 固定角转，离心力不小于 $20,913 \times g$； ▲14. 工作板转子，最大承载高度不小于 89 mm； ▲15. 可选 10 个加速档和 10 个刹车档，保护敏感样品，防止样品重悬； 16. 所有转子（除 S-4-72、A-4-81、S-4-104 水平转子外）、转子盖、吊篮、吊篮盖和适配器均可高温高压灭菌（121 ° C，20 分钟）； 17. 具有定速计时功能，达到预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提高离心重复性； ▲18. 具有气密性转子盖，可高温高压灭菌； 19. 温度范围：-9° C 至 40° C； 20. ≤15 分钟即可预冷腔体，并具有快速制冷功能； 21. Standby cooling 待机冷却功能，离心机盖关闭的状态下保持设定温度； 22. 转子在最高转速下，仍可以保持 4° C； 23. ECO 自动待机功能，8 小时不使用后自动待机，节约能耗，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 24. 内置冷凝水槽，避免水珠积聚，防止腐蚀；
8	二级生物安全柜	14 台	工业 1. 尺寸，材质和结构 (1)外部尺寸：长度在 1300 -1500 毫米左右； (2)设备配置手动可调高度支架，提供 760 毫米至 965 毫米高度的支撑高度，调节步进为 55 毫米；或者可提供带脚轮的固定高度支架，提供 750 毫米的支撑高度； (4)前窗为 10° 倾角，减少镜面效应，并确保用户在工作期间的姿势舒适； (5)前窗工作高度为 254 毫米及 10 英寸； (6)设备外壳为冷轧钢； ▲(7)内部两侧包括后背板为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 ▲(8)内部工作台面为一块一体耐用无腐蚀的 304 不锈钢，厚度≥1.5 毫米； (9)柜子采用双面和后壁，带有负压隔层； (10)设备两侧壁各提供 3 个服务阀孔； (11)设备采用金属材质的压力舱，便于更换滤膜时拆卸； (12)设备采用 LED 照明； (13)前窗玻璃采用≥7.5 毫米厚的多层安全玻璃制成； (14)设备应具有特别的设置，当前窗玻璃到达工作高度时，操作者会被给出一个触感的确认； ▲2. 气流控制及法规 (1)安全柜含有一个外排和一个下降风的 HEPA 过滤器，过滤器符合 EN1822 标准 H14 级别。HEPA 过滤器在最大穿透粒径（MPPS）下的整体过滤效率应为 99.995%，且局部穿透不大于 0.025%。过滤器在制造时已在 BSC 中进行测试，以确保按照 NSF / ANSI 49 的要求没有超过 0.01% 的泄漏。每个过滤器的测试证书都包含在 BSC 工厂测试报告中； (2)安全柜配有双无碳刷直流风机，可实时监控和控制排风速度。无需机械阻尼器即可调节排气气流； (3)安全柜具有待机模式，当前窗关闭时，点击转速自动降低。当安全柜不使用时，样品也可以在无菌的工作环境中保存； ▲3. 气流监控和报警系统 (1)安全柜有两个压力感应器来检测排气和下降风的压力变化； (2)当流入/排气发生 20%的变化时，将发出声音和视觉报警； 4. 操作界面 (1)安全柜具有彩色触摸屏图形用户界面（GUI），可实时显示风速和流入风速，以确保用户知道安全柜是否在安全操作条件下工作； (2)安全柜显示性能标准，以确保用户在安全条件下工作； (3)安全柜可显示需要更换 HEPA 过滤器、紫外线灯日常服务；

			5. 易清洁的性能 ▲(1)工作盘下方的排水盘应采用不锈钢制成，并带有斜边； ▲(2)设备配置 254nm 紫外灯。消毒可编程，时间从 0 至 23 小时可调，步进为 15 分钟； (3)前窗可以降低至关闭位置之外，从而在窗口的上边缘形成间隙。操作人员可以在安全柜保护状态下，从上部进入清洁玻璃窗上部内表面； (4)选配的后背覆盖板套件可以用于覆盖后背板的配重模块，从而提高安全柜的清洁效率； 6. 电源和能耗 (1)安全柜内的后壁上带有 2 个插座，左右各一个； (2)安全柜的能耗为 200W（工作时）和 70W（待机模式时）； (3)安全柜的额定电压为 230V，50/60Hz；
--	--	--	--

【备注：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认定】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

准。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 除“技术需求及要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1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

11.2 中标人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

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第一临床医学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952-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0265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 否 ☐ 是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要求：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460744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

		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要求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成交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成交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成交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无 ☐有，详见：
9.3	图纸	☒无 ☐有，详见：
9.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询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

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	（1）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资格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6)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0分)	资信业绩 (10分)	客观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得 2 分, 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投标人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至少包含所投产品中的一个产品), 每提供 1 个, 得 2 分, 满分 8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否则不计分)	(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2) 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
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性能分 (30分)	客观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均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30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漏项的扣 5 分; 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6 项(含)以上负偏离得 0 分。	注: 标注“▲”为实质性条款, 有 1 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为无偏离, 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的, 评标委员会可给予相应扣分。
		项目实施方案 (13分)	主观分	一档(3分): 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6分): 方案基本可行, 提及的内容简单, 只涉及到配送、安装内容。 三档(9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表达清晰完整, 提及了安装、配送、调试等内容。 四档(13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表达清晰完整、合理、有效, 有针对性, 涵盖安装、配送、调试所有内容并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售后服务分 (13分)	主观分	一档(3分): 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6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的。 三档(9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等。 四档(13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限优于招标文件等。	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质保期 (2分)	客观分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质保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一年的, 加 1 分, 超过二年的加 2 分。	
		政策性加分 (2分)	客观分	(1) 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2 分, 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2 分, 最多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 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

				得 1 分。	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3	投标报价 (30 分)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4	综合得分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 分包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如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合同应付款项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

旅费等。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完整的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泄露甲方相关资料、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损失能够计算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的损失无法具体计算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2%进行赔偿。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对自身提供的报价文件、资质、承诺等均客观、真实，不得虚构或隐瞒事实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应在签订合同之日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进口设备应在签订合同之日 9 日 0 内完成安装调试。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在到货时有权依照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的规定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另行发货，乙方另行发出货物后未在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按逾期交付处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完成安装调试之前补齐，乙方不能补齐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4.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延期组织验收。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超过 30 日未组织验收且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但乙方同意延期进行最终验收的除外。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已到达支付条件的货款，待乙方违约问题解决后再行办理货款结算。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

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量保证期：除“技术需求及要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应少于1年；若相关货物生产商、销售商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1年的，该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生产商、销售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于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其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日期起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是增加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30%作为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凭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进行转款。【注：除进口减免税产品外，乙方应提供货款全额的发票（如乙方供应产品为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的，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1年，部分货物有更长的质量保证期限的按照利于甲方的质量保证期限计算质保时间。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满后延长1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协议定价的以评估价进行认定，因评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评估费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退货处理。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人工、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作出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按乙方投标响应时间执行）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否则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或人为因素引发的故障由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不得拒绝维修。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且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 的逾期违约金。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违约金，甲方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延期货款额 1%（若甲方因特殊情形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经乙方同意可以延期付款，乙方同意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一方应向对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若逾期超过 17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若因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

项；若因为甲方违约造成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货物最终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乙方无法通过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维修的费用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否则，更换一个应赔偿甲方 500 元违约金，更换项目人员超过半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10.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履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自甲方通知安装、调试之日起十日内拒不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委托第三方协助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其他约定附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44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中标人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2.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

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 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4.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5.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3.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 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其他文书格式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